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钢联”）的聘请，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3日下午14:30分在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1号楼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15:00至2016年5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公司股份49,357,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397%。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数 4,446,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06%。

综上,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代表公司股份 53,804,8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903%。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 (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 (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2、《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验证,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以上议案一和议案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李备战（签名）_____

主任：程晓鸣 _____

郭蓓蓓（签名）_____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